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之泰达500A基金份额2017年上半年度约定 年基准收益率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基金之泰达500A基金份额(代码:150053)约定的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泰达500A份额约定的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基金成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并按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对泰达500A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进行调整,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7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泰达500A基金份额2017年上半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00%=(1.50%+3.5%)。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中 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基金办理定期份额 折算业务期间泰达5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于2017年1月3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泰达500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3”,基金简称为“泰达500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泰达500A份额将于2017年1月4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7年1月5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1月5日泰达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7年1月4日的泰达5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泰达50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价或溢价交易情形,与折算前收盘价扣除2016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7年1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见2016年12月28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上的《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中 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基金办理定期份额 折算业务期间泰达5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后(即2017年4月20日后)。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A股股票简称由“武昌鱼”变更为“*ST昌鱼”;股票代码仍为“60027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5%。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武昌鱼”变更为“*ST昌鱼”;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7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5%。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后(即2017年4月20日后)。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35,833,463.06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度经营业绩将继续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3,600万元。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 本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福润公司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约1,300万元。

2. 本期发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约700万元。

3. 本期预计工资及福利费约440万元。

4. 本期预计中介咨询广告费约400万元。

公司的营业收入小于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6年度净利润为负数。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6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度经营业绩将继续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3,600万元。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报披露后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提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许转

(二)联系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幢第四层

(三)咨询电话:0711-5115556 010-84094197

(四)传真:0711-5115556 010-84094197

(五)电子信箱:wuchangyu@263.net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17-001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89万元。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 本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福润公司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约1,300万元。

2. 本期发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约700万元。

3. 本期预计工资及福利费约440万元。

4. 本期预计中介咨询广告费约400万元。

公司的营业收入小于营业成本及各项费用,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6年度净利润为负数。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6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度经营业绩将继续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3,600万元。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报披露后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提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许转

(二)联系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幢第四层

(三)咨询电话:0711-5115556 010-84094197

(四)传真:0711-5115556 010-84094197

(五)电子信箱:wuchangyu@263.net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17-002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3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累计为红阳热电担保金额为177,80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17,183,191.66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障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红阳热电的资金周转正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与辽宁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89万元。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本公司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马峰镇

3. 法定代表人:刘俊平

4. 注册资金:人民币64,000万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供气、粉煤灰及建材加工销售、热水销售;热网土方工程施工、热网设备安装及检修、压力管道安装、电厂设备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7.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焦股份100%的股权;沈焦股份持有红阳热电100%的股权。

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红阳热电总资产523,614万元,负债总额425,527万元,短期借款余额4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8,860万元,净资产99,087万元,营业收入153,077万元,净利润17,0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截至201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96,417万元,负债总额1,070,261万元,净资产230,723万元,营业收入402,386万元,净利润-29,3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乙方(保证人):沈阳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保证担保的范围

平银连能矿综字20161226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1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

3. 保证期间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该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沈阳焦煤为红阳热电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红阳热电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7,183,191.66元人民币(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2,938,92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6%;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6. 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